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公安局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濮环〔2020〕50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公安（分）局、检察院：

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中原油田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濮阳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对本案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盗窃罪，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被告人王某某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现将起诉书副本送达你处，请依法受理。

濮阳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市部分地区、部分行业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多发态势，对涉危险废物的企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事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精准打击一批、移送行政拘留一批、移送司法刑事打击一批，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查处绝不手软，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

二、工作安排

（一）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1. 重点行业。紧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单位，以基础油仓储加工企业，非法收集处置废旧铅酸电池企业，非法垃圾填埋场为重点。通过查阅环评、排污许可、台账记录、申报记录、生产记录、用电记录、转移联单、接收单位相关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记录、车辆运行轨迹等，核实台账记录和申报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危

险废物贮存情况与台账是否相符；使用的原料与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是否平衡；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是否与产生数量相符；并延伸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是否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证经营单位利用处置，是否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2.重点地区。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摸排工作。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产生量以及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数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重点区域，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中原油田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将加强指导督促。

3.重点行为。重点打击以下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尤其是突出存在的非法倾倒、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违法行为；

（2）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尤其是突出存在的一些中小型企业偷排问题；

（3）向河流、河道、水库、公路沿线等外环境倾倒危险废物的；尤其以河道、公路两旁、坑塘较为突出；

（4）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个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二）全面摸排，紧盯线索

1.企业摸排。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类监管要求，在全面摸排的同时，充分利用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相关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远程巡视监控力度，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2.系统摸排。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等途径，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对 2018 年以来接到的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案件以及 2019 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和正在开展的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回顾，对疑难、复杂案件要现场核实后续整改情况。积极整合公安、环境执法、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测等力量，对收集的线索分析研判，梳理汇总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3.案源摸排。各县（区）公安机关要对 2018 年以来涉危险废物行政拘留、刑事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再深挖、再扩源，将重点人员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深度经营扩线。并督促指导网站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加大对各类贸易类、货运类网络平台的监控，围绕为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提供信息服务、

交易服务、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各个关键环节，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及时发现危险废物非法交易、运输、倾倒违法犯罪线索。

（三）依法调查，严打违法

针对线索摸排和重点企业单位监管中发现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抽调环境执法、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测人员组成专案组，联合公安机关对非法转移、倾倒的危险废物追根溯源，摸清产生、运输、倾倒链条，对链条上全部涉案企业和个人，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严惩重罚。对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的，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材料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各县（区）公安机关要把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纳入“昆仑2020”专项行动打击重点，组织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开展破案攻坚。积极开展线索排查、信息研判，坚持全环节、全链条办案思路，用足专业手段，强化收集固定证据，摸排查清涉案犯罪事实，及时抓捕涉案人员，摧毁斩断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产业链条。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及时受理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固定案件证据，适时开展联合调查，提高办案效率，做到查处到位。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等方面加强案情会商，确保案件顺利移送起诉。各县（区）检察机关要积极发挥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作用，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要及时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涉危险废物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单独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积极履职；对行政机关不回复检察建议、不依法履职、不充分履职，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继续受到损害的，要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四）强化联动，落实责任

1. 内部联动。市县（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部门、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县（区）环境监测站，抽调人员组成专项执法组，对危险废物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

2. 外部联动。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依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166号）要求，全面建立案件移送、法律监督、线索通报、联合办案、联席会议、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和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切实将环境行政执

安局、中原油田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联合成立办公执法机构，制定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责任人员、时间节点，确保专项行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建立健全机制，确保长效监管。各部门要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漏洞、不足，建章立制，坚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长远性，做到有漏洞的建立起来、存在不足的完善起来、不合时宜的修正过来，进一步优化规章制度，切实用制度规范各项工作。

（三）加强重点帮扶，督促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中原油田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将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集中的县（区）进行重点帮扶，对各县（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帮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指导协调，督促整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严重的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实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各县（区）落实责任，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加大信息公开，形成强大震慑。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现场新闻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

对典型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不断畅通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举报渠道，公开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和举报热线，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五) 严守工作纪律，廉洁公正执法。各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现场执法检查规范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执法文书、执法平台、取证设备等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并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各县(区)各部门在工作中，要杜绝“人情执法”、“跑风漏气”，不得擅自在微信群、朋友圈发布有关工作内容，对重大案情，及时上报市公安局、中原油田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对专项行动内容不再延伸，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

联系人及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董 茂 6667389
市公安局 苏悦超 8823050
中原油田公安局 陈 军 4821510 转 395000
市人民检察院 程元杰 6683136

电子邮箱：pyhbzx@126.com

附件：1.XX 县(区)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2.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汇总表
3.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XX 县(区)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填报单位:

负责部门	主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XXX 环保局						
XXX 公安局						
XXX 检察院						

附件 2

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月 日	典型案件类型										
					基本情况			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				涉嫌污染犯罪案件		查封扣押案件数	
县 区	出动执法人员数	检查企业数	检查存在问题企业数	立案数	下达处罚决定书数	罚款总额	移送公安受理案件数	实施行政拘留案件数	涉案人数	案件数	涉案人数	扣押案件数	件 数	件 数	件 数

附件 3

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时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违法类型	查处情况	备注

备注：1.“地址”填写至“乡镇、街道、工业园区”。2.“违法类型”填写“A.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B.超标排污、C.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D.利用暗管、渗坑等排放污染物、E.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F.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G.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工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个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I.其它”。3.“查处情况”填写“A.行政处罚、B.按日连续处罚、C.行政拘留、D.涉嫌环境污染犯罪、E.查封扣押、F.限产或停产、G.关闭拆除、H.其他”。

